

2021 年昌乐县应急 管理局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八、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指导、监督各镇（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牵头做好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在我县的部署及应用，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街、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街、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

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县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减灾委、防震减灾相关指挥部

日常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指导县地震观测中心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

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为：

1. 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
2. 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科（挂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牌子）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挂审批服务科牌子）
4. 安全生产基础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5.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挂规划科技科牌子）

（二十三）昌乐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依法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对相关行业、单位违反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代为行使县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承担全县应急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信访核查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完成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昌乐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指导辅助工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本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评审评估及本级政府应急救援演练辅助工作；承担指挥平台建设与对接辅助工作；承担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的辅助工作；承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调度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辅助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科（挂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牌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挂审批服务科牌子）、安全生产基

础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17.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7.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17.11	本年支出合计	1117.1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九、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117.11	支 出 总 计	111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年结转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合计				1,117.11	1,117.11													
043001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机关	-	-	1,117.11	1,117.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7.11	1,117.1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55.85	755.85													
		2240101	行政运行	544.85	544.85													
		2240106	安全监管	211.00	211.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81.00	81.0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81.00	8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0.26	280.2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0.26	28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43001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	合计	1,117.11	544.85	572.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7.11	544.85	572.2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55.85	544.85	211.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44.85	544.85		
		2240106	安全监管	211.00		211.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81.00		81.0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81.00		8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0.26		28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17.11	本年支出合计	1117.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117.11	支出合计	111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2021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机关工 资福利 支出	机关商 品和服 务支出	对事业单 位经常 性补助	对事业单 位资本 性补助	机关资 本性支 出(一)	对事业 和家庭 的补助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机关工 资福利 支出	机关商 品和服 务支出	对事业单 位经常 性补助	机关资 本性支 出(一)	对事业 单位性 补助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及 利息支 出	利费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对企业 资本性 支出	对社会 保障基 金补助	其他支 出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及 利息支 出	利费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对企业 补助	社会保 障基金 补助
043001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机关	-	合计	1,117.11	504.90	37.85					2.10	58.00	172.14			64.00			278.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7.11	504.90	37.85					2.10	58.00	172.14			64.00			278.1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55.85	504.90	37.85					2.10	58.00	149.00			4.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44.85	504.90	37.85					2.10													
		2240106	安全监管	211.00								58.00	149.00			4.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81.00									21.00			60.0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81.00									21.00			6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 重建支出	280.26									2.14						278.1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 恢复重建支出	280.26									2.14						278.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85	544.85	507.00	37.8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90	504.90	504.9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150.34	150.34	150.34	
		30102	津贴补贴	191.69	191.69	191.69	
		30103	奖金	44.48	44.48	44.4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8	44.78	44.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1	8.01	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	19.59	19.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	7.00	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0.9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38.1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5	37.85		37.85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0.35	0.35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6	18.96		18.96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0.35	0.35		0.35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2.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2.66		2.6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4.1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0.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2.43		2.4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2.10	2.1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2.10	2.10	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机关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机关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经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43001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机关	12.63		9.97		9.97	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重点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灾害民生综合保 险及工作经费	043001	昌乐县应急管 理局机关	280.26	280.26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采购品目	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年 结转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计																

注：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机关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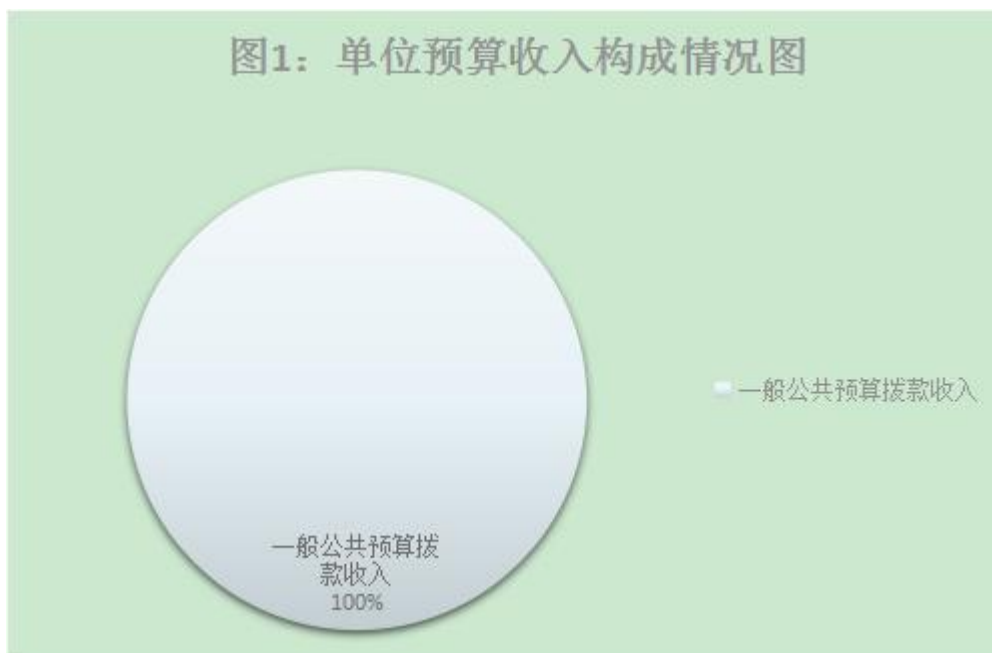
(二)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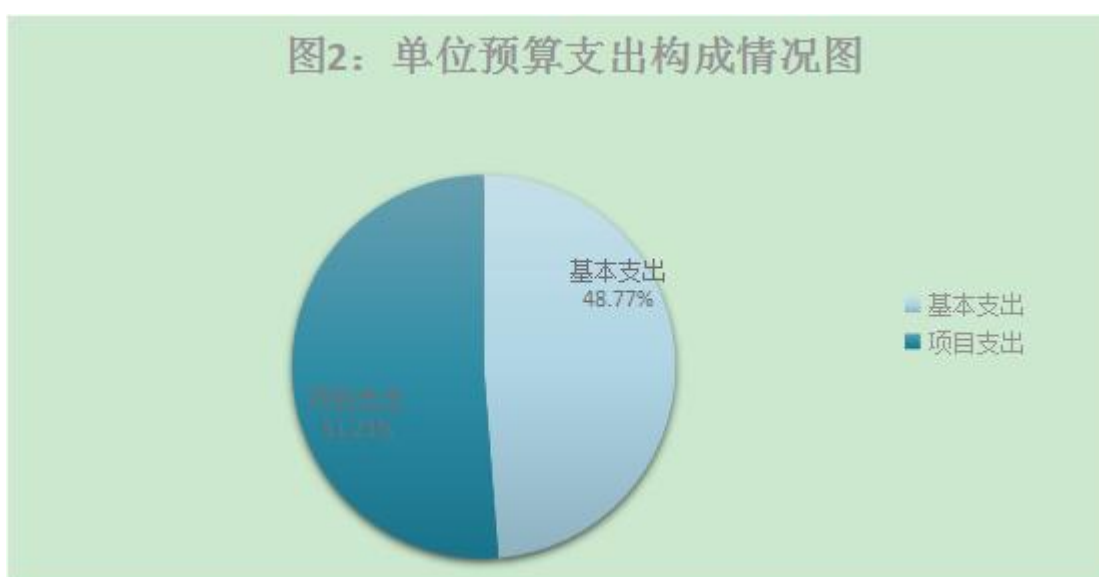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2021年收入预算1117.11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9万元,比上年增长16.69%,主要原因是应急工作经费支出和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7.11万元,占100%。

图1: 单位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图



(二) 2021 年支出预算 1117.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9%，主要原因是应急工作经费支出和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44.85 万元，占 48.77%；项目支出 572.26 万元，占 5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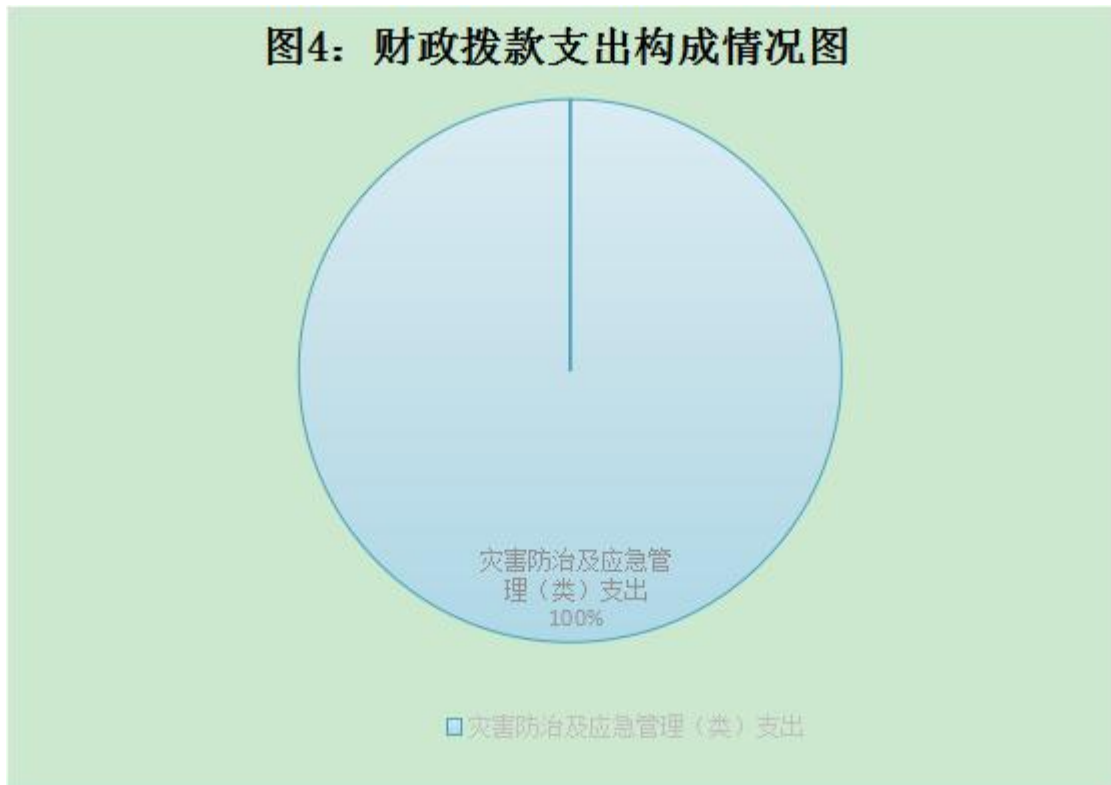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11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11 万元，占 100%。



(二)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7.11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17.1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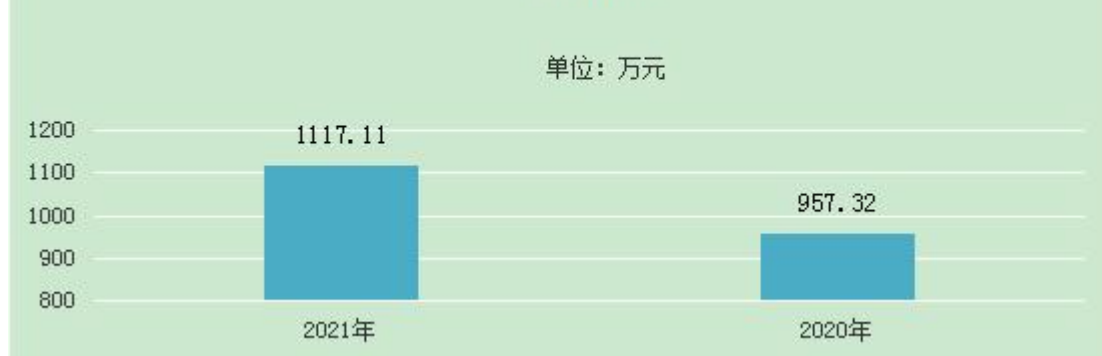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7.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79 万元，增长 16.69%，主要原因是应急工作经费支出和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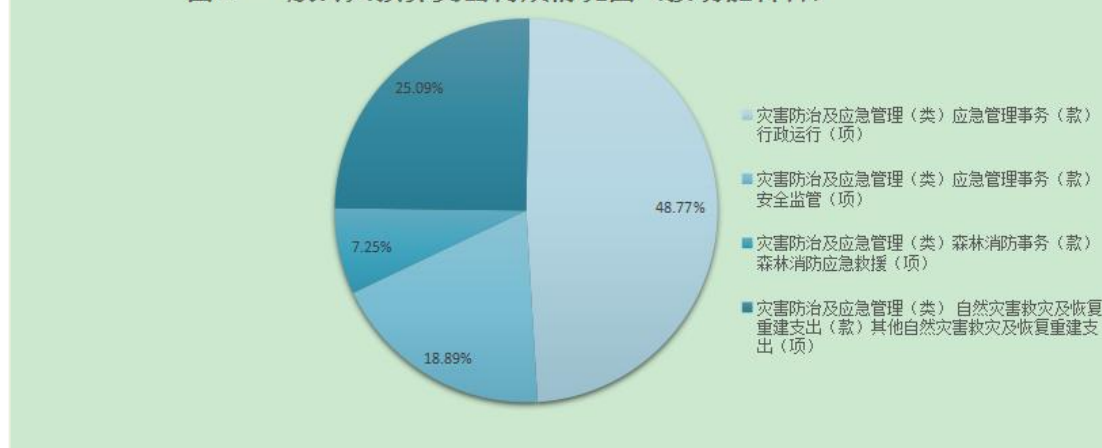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17.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9%，主要原因是应急工作经费支出和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支出增加，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17.11 万元，占 100%。

图5：2021年、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图（按功能科目）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4.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48%，主要是人员增加。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21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5%，主要是应急管理经费增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森林消防事务（款）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 8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森林消防中队装备采购项目。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280.26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用于民生综合保险及工作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544.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44.85万元），包括：

1、人员经费50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7.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奖励金支出。

2、公用经费37.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7.8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3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下降3.6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市、县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2.63万元，比上年减少1.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接待标准要求，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97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2.66万元，比上年减少1.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共有车辆4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1辆，执法执勤车辆1辆，行政执法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机关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管理，共计 5 项，涉及金额 572.26 万元。其中：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80.26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协助政府及时妥善处理各种重大灾害事故，建立起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新机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保险业引入灾害救助领域，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转移、分担和损失补偿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受益户数	≥100 万	数量指标	保险受益户	≥20 万
			保险受益人数	≥300 万		保险受益人	≥60 万
			发放民生保险宣传手册	≥5 万册		发放民生保险宣传手册	≥1 万册
		质量指标	应赔尽赔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赔尽赔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险费标准	每户3元 每人3元	成本指标	保险费标准	每户3元 每人3元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大额审核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大额审核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因灾给群众造成的经济损失	持续减少	经济效益	因灾给群众造成的经济损失	持续减少
		社会效益	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增强群众保险意识	显著	社会效益	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增强群众保险意识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分担公众灾害风险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分担公众灾害风险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满意度		≥90%	公众对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等有关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类)出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用于开展安全生产监

管、应急管理工作、聘请专家查隐患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排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森林消防事务（款）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用于森林消防中队装备采购项目安排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用于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支出。